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文件

深光资源〔2018〕6号

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关于取消公务印刷预选采购的通知

新区各采购单位：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取消公务车维修及公务印刷预选采购的通知》要求，新区公务印刷预选供应商有效期已截止，为回归采购人主体责任，现取消新区公务印刷预选采购。采购单位确需公务印刷服务的，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实行公开招标，

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实行自行采购。

特此通知。



(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联系人: 蒋志强, 联系电话: 88211851;
光明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 丁彩媚, 联系电话: 88212172)